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46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請領名冊1份
(20531025_111304655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
教師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相關事
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及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2022年春季報名簡章辦理。
- 二、國教署補助編制內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請提醒貴校教師全民台語認證當天(111年5月28日)請務必自行印出准考證並攜帶至考場，考試結束時，至各考場「考生服務處」加蓋主辦單位「應試章」(逾期概不受理)，作為請領「認證報名費」補助之依據，該證明事後不予補發。
- 三、申請方式：請貴校應於111年6月14日(星期二)前檢具請領名冊、經費申請表、具到考證明章之客語中高級認證或具

松山工農 1110427



NOAA1113004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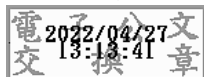


應試章之全民台語認證准考證正本等資料免備文送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彙整，逾期不予受理，檢送資料及相關附件，均不予退還。

四、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03